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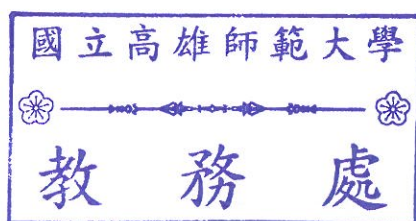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7) 高師大教課字第 030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分學程核准名單。

依據：107 年 6 月 26 日簽陳核定名單及本校「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者請於下學年度起於網路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課。
- 二、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其所修學程學分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內，不另收費；延畢生應依學則第十四條規定收費、碩博士研究生依所修學分學程收取學分費。
- 三、學分學程核准名單如附件
- 四、副本送各院、系、所、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